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 ST 辅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或“公司”）问询内容发表意见，现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

北京兴华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应收账款、持续经营能力等多项事项。请结合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具体事项情况、公司消除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就 2021 年审计事项与北京兴华所进行沟通，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

会计师回复：

本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辅仁药业呈送了《关于解除 2021 年报审计业务的函》，截止解除日，本所尚未就 2021 年审计事项开展工作，辅仁药业也未就 2021 年审计事项与本所进行沟通。

问题 2：

公司与北京兴华所是否就审计收费、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等存在重大分歧，北京兴华所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审机构的具体原因；



会计师回复:

辅仁药业与本所就审计收费、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等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所不再担任辅仁药业 2021 年年审机构的具体原因为本所工作安排无法继续承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